



221520340350



LCHJ2310-12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RHW20231108-1

委托单位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4 季度有组织废气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04 日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Yantai Lu Do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W20231108-1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岭镇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		
委托人	路才	联系方式	15269559792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编制: 张慕娜

审核: 孙韶云

批准: 

签发日期: 2023年11月04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W20231108-1

第 2 页 共 2 页

一、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金仕达 GH-60E 型自 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1.0 mg/m ³
				电子天平	

二、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30		检测日期	2023.10.30~2023.11.0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B10 排气筒		B11 排气筒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酸碱中和塔、 光氧催化		冷凝塔、喷淋塔、UV 光氧、活性炭 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25		
测点截面积 (m ²)	0.5027		0.6362		
流速 (m/s)	4.88		3.67		
温度 (°C)	28.6		22.3		
含湿量 (%)	2.0		1.7		
标干废气量 (m ³ /h)	7772		759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4		2.0	
	排放速率(kg/h)	0.019		0.015	
备注	设备正常运行				

采样日期	2023.10.30		检测日期	2023.10.30~2023.11.0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B12 排气筒		B13 排气筒		
净化方式	冷凝塔、喷淋塔、UV 光氧、活性炭 吸附		冷凝、二级喷淋、UV 光氧、活性炭 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测点截面积 (m ²)	0.5027		0.1590		
流速 (m/s)	4.12		7.50		
温度 (°C)	26.5		29.7		
含湿量 (%)	2.3		2.8		
标干废气量 (m ³ /h)	6600		373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7		2.1	
	排放速率(kg/h)	0.011		0.008	
备注	设备正常运行				

*****本报告结束*****

报告说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3. 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part, piracy,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4. 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The report can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consent.
5. 委托检测仅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test resul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delivered or sent by the client.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LuDong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application to LuDong within fifteen days after the report reaches the client. Otherwise it is not accepted.
7.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LuDong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ADD):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横掌路6号
邮编(ZIP): 265400
电话(TEL): 0535-8138036
传真(FAX): 0535-8138036